

實踐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官副校長政能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單位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正本校「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辦法」條文，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九十七年度績優職員評審委員會會議(98.02.17)決議：「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所訂之參選年資認定原則應為：同仁須具編制內之服務年資五年以上。
- 二、修訂條文如對照表。

實踐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序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本校 <u>編制內年資</u> 連續滿五年以上且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之編制內職員。並就個別績優事實為服務績優者予以獎勵表揚之。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本校連續 <u>服務</u> 滿五年以上且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之編制內職員。並就個別績優事實為服務績優者予以獎勵表揚之。	明確述明年資之採計標準。
第六條	績優職員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除副校長(由校長指定一人)、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指定教師及職員各四人組成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不得兼任 <u>職工考核委員會</u> 或 <u>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u> 委員。 職員委員如為被推薦人，評審時應予迴避。	績優職員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除副校長(由校長指定一人)、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指定教師及職員各四人組成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不得兼任 <u>考核委員會</u> 或 <u>申訴委員會</u> 委員。 職員委員如為被推薦人，評審時應予迴避。	將委員會名稱完整述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職工成績考核辦法」條文，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生理假及家庭照顧假不得視為缺勤影響年終考績，

故進行法條之修正。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7 條：「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對於同仁之平時考核，授權單位主管隨時進行，以避免每月填送紀錄而流於形式。

三、修訂條文如對照表。

實踐大學「職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序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職員成績考核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各款條件而考列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一、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 二、事（ <u>不含家庭照顧假</u> ）病（ <u>不含生理假</u> ）假併計未滿七天者。 三、無遲到、早退、曠職者。 四、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五、未受行政處分者。	職員成績考核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各款條件而考列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一、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 二、事病假併計未滿七天者。 三、無遲到、早退、曠職者。 四、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五、未受行政處分者。	依 <u>性別工作平等法</u> 規定，生理假及家庭照顧假不得視為缺勤影響年終考績，故進行法條之修正。
第八條	職員成績考核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各款條件而考列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年功薪者，給予半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	職員成績考核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各款條件而考列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年功薪者，給予半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	

條序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功薪一級，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p> <p>一、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p> <p>二、事（<u>不含家庭照顧假</u>）病（<u>不含生理假</u>）假併計，未超過十四天者。</p> <p>三、無曠職者。</p> <p>四、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p>	<p>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薪一級，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p> <p>一、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p> <p>二、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四天者。</p> <p>三、無曠職者。</p> <p>四、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p>	
第十一條	<p>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平時服務成績，應隨時加以考核，並根據具體事實每個月詳加紀錄送人力資源室彙整呈校長核閱，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p>	<p>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平時服務成績，應隨時加以考核，並根據具體事實每個月詳加紀錄送人力資源室彙整呈校長核閱，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p>	<p>授權單位主管隨時對同仁進行考核，避免每月填送紀錄流於形式。</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職員在職進修辦法」條文，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現行申請在職進修之同仁，須具編制內三年以上年資；擬於辦法中述明年資之採計標準，使條文更為明確。
- 二、為集中且更有效運用訓練資源，擬修訂第八條條文，同一場次之訓練每單位以一人參加為原則，參加之同仁應負所得知識、技能傳授之責。
- 三、修訂條文如對照表。

實踐大學「職員在職進修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序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申請在職進修之職員應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本校<u>編制內年資</u>滿三年以上。 二、 服務期間最近三年中有二年度成績考核列甲等。 三、 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四、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 	<p>凡在本校<u>服務</u>滿三年以上，服務期間最近三年中有二年度成績考核列甲等，並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申請進修。</p>	<p>明確述明年資之採計標準。</p>
第八條	<p>申請參加國內業務訓練班、講習班或研討會者，必須為基於業務需要，<u>同一場次以每單位一人為原則</u>，經由主管推薦，並經校長核准，得憑繳費收據申請全額資助，並予公假。</p>	<p>申請參加國內業務訓練班、講習班或研討會者，必須為基於業務需要，經由主管推薦，並經校長核准，得憑繳費收據申請全額資助，並予公假。</p>	<p>為集中且更有效運用訓練資源，同一場次之訓練每單位以一人參加為原則，參加之同仁應負所得知識、技能傳授之責。</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1.10)，修改本校「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第二章第五條傑出學術成就獎勵原則，增列「或酌予減少該學年義務授課時數」之獎勵標準。

條序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97.05.20版)	說明
第二章 第五條	本項獎助，每案獎助最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u>或酌予減少該學年義務授課時數</u> 。	本項獎助金額，每案獎助最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1.10)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請於下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中針對細節部份再予討論。

提案五：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經98學年度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議通過(98.12.15)，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二條條文。

條序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成立「校評鑑委員會」，以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校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u>副教務長</u> 、學生事務長、 <u>副學務長</u> 、總務長、 <u>副總務長</u> 、研發長、 <u>副研發長</u> 、各學院院長、 <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 、 <u>博雅學部主任</u> 、 <u>博雅學部副主任</u> 、 <u>圖書館館長</u> 、 <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 、 <u>電子計算機中心副主任</u> 、主任秘書、 <u>校區主任秘書</u> 、 <u>人事室主任</u> 、 <u>會計室主任</u> 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外部委員，任期一年一任。	本校成立「校評鑑委員會」，以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委員會成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一任。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8.12.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台北校區運動場館收費標準，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台北校區運動場館管理實施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校內單位借用」第六項辦理。

6、活動收費標準：

- (1)活動收費內容包括保證金、燈光費、空調費、管理費及場地費。
- (2)校內單位辦理全校性體育活動或專簽通過之跨校性體育活動不收取場地維護費。
- (3)校內單位辦理非體育活動須專簽申請，例假日收取場地維護費。
- (4)校內各單位以實踐大學名義主辦或承辦之跨校體育活動場地維護費以八折計算。
- (5)活動保證金及收費標準如下表。

運動場館	費用				平日	
	保證金		燈光費	空調費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大型場館 (體育館 3F、體育館 5F、游泳池、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外籃網球場、室外排球場)	6,000	12,000	200/小時	1,000/小時		
專業教室 (體育館 1F 教室、體育館 2F 教室)	5,000	10,000	100/小時	桌球教室:第一小時 1,000，以後 500/小時 其他教室: 第一小時 500，以後 250/小時		
淋浴間 (體育館 B1F 淋浴間、游泳池淋浴間)	3,000	6,000				

運動場館	費用						例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				
	保證金		燈光費	空調費	管理費	場地維護費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大型場館 (體育館 3F、體育館 5F、游泳池、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外籃網球場、室外排球場)	6,000	12,000	200/小時	1,000/小時	150/小時	1000/小時					
專業教室 (體育館 1F 教室、體育館 2F 教室)	5,000	10,000	100/小時	桌球教室:第一小時 1,000，以後 500/小時 其他: 第一小時 500，以後 250/小時	150/小時	500/小時					
淋浴間 (體育館 B1F 淋浴間、游泳池淋浴間)	3,000	6,000			150/小時	300/小時					

二、各校運動設施收費標準，請見第 10-11 頁。

決議：請葉立仁主任秘書召開相關協調會議，待具體方案協調後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修正本校「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條文，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使職技人力運用更符合本校發展目標及離退狀態，調整本校職技人員晉升方式，由每學年全校固定可升等員額，調整為每學年審議各單位出缺員額，同仁視員額申請晉升。
- 二、修訂條文如對照表。

實踐大學「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序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技人員係指任用派令之 <u>編制內</u> 專任有給之職員。	本辦法所稱職技人員係指任用派令之專任有給之職員。	明確界定適用本法人員身份。
三條	參加升資甄選人員須符合本校職員任用、升等、轉調辦法中升等所訂定之年資規定， <u>年資以編制內年資採計</u> ，專員、技正之資位必須具有大專(含)以上之學歷： 一、年資 <u>一、組員：</u> 1. 任職本校事務員滿五年以上者，最近五次考績有二次考核甲等。 2. 任職本校管理員滿五年(含事務員之年資)以上者，最近五次考績有二次考核甲等。 3. 具碩/博士學位任職管理員滿二年以上者，最近二次考績有一次考核甲等。 <u>二、專員：</u> 任職本校組員滿五年以上者，最近五次考績有三次考核甲等。 <u>三、技士：</u> 任職本校技佐滿五年	參加升資甄選人員須符合本校職員任用、升等、轉調辦法中升等所訂定之年資規定，專員、技正之資位必須具有大專(含)以上之學歷： 一、年資 (一)組員： 1. 任職本校事務員滿五年以上者，最近五次考績有二次考核甲等。 2. 任職本校管理員滿五年(含事務員之年資)以上者，最近五次考績有二次考核甲等。 3. 具碩/博士學位任職管理員滿二年以上者，最近二次考績有一次考核甲等。 (二)專員：任職本校組員滿五年以上者，最近五次考績有三次考核甲等。 (三)技士：任職本校技佐滿五年以上者，並備有相關證照提供學校	現行即以編制內年資採計，於辦法中述明，使條文更為明確。

條序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者，並備有相關證照提供學校辦理有關業務登記。</p> <p>四、技正：任職本校技士滿十五年以上者，並備有相關證照提供學校辦理有關業務登記。</p>	<p>辦理有關業務登記。</p> <p>(四)技正：任職本校技士滿十五年以上者，並備有相關證照提供學校辦理有關業務登記。</p>	
<p>第 四 條</p>	<p>三、綜合評量：由評核委員依應評人送交之個人報告表以面談方式對下列項目作綜合性評量：</p> <p>(一) 管理員升組員、技佐升技士綜合評量佔 20 點，點數計算如下：</p> <p>1. 工作態度、人際互動、團隊精神、行為操守等項目 20 點。</p> <p>(二) 組員升專員綜合評量佔 30 點，點數計算如下：</p> <p>1. 工作態度、溝通協調能力、創造力、團隊精神、行為操守等項目 15 點。</p> <p>2. 企劃專題報告 15 點。</p> <p>(三) 技士升技正綜合評量佔 30 點，點數計算如下：</p> <p>1. 工作態度、溝通協調能力、創造力、團隊精神、行為操守等項目 15 點。</p> <p>2. 相關專業證照 15 點。</p>	<p>三、綜合評量：由評核委員對應評人之下列項目作綜合性評量：</p> <p>(一) 管理員升組員、技佐升技士綜合評量佔 20 點，點數計算如下：</p> <p>1. 工作態度、人際互動、團隊精神、行為操守等項目 20 點。</p> <p>(二) 組員升專員綜合評量佔 30 點，點數計算如下：</p> <p>1. 工作態度、溝通協調能力、創造力、團隊精神、行為操守等項目 15 點。</p> <p>2. 企劃專題報告 15 點。</p> <p>(三) 技士升技正綜合評量佔 30 點，點數計算如下：</p> <p>1. 工作態度、溝通協調能力、創造力、團隊精神、行為操守等項目 15 點。</p> <p>2. 相關專業證照 15 點。</p>	<p>升等員額歸屬各單位，爰將原紙本評量改為面談，使用人單位主管可對申請人更深入了解。</p>
<p>第 五 條</p>	<p>評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本委員會成員如左：</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出缺單位一級主管。</p> <p>二、選任委員：由全校一級單位</p>	<p>評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本委員會成員如左：</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p> <p>二、選任委員：由全校一級單位主管互選代表三位，台北校</p>	<p>升等員額歸屬各單位，爰出缺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可對申請人更深入了解。</p>

條序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管互選代表三位，台北校區二位、高雄校區一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區二位、高雄校區一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職技人員資位晉升，其基本條件、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合計總成績達七十點者，由人力資源室彙整後，提送「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審議方式應提供晉升者之明確佐證資料， <u>由出缺單位主管報告說明後</u> ，採無記名投票選拔。	職技人員資位晉升，其基本條件、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合計總成績達七十點者，由人力資源室彙整後，提送「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審議方式應提供晉升者之明確佐證資料後，採無記名投票選拔。	升等員額歸屬各單位，出缺單位主管之報告說明為委員會應審酌之要件。
第七條	職技人員資位晉升每學年度 <u>每單位</u> 之員額（含組員、專員、 <u>技士、技正</u> ）： <u>由員額管控小組依本校發展目標及離退狀態建請校長核定後於每年10月間公告。</u>	職技人員資位晉升之員額： （一） <u>管理員晉升組員，每年度最高可晉升員額4位為原則，擇優晉升。</u> （二） <u>技佐升技士，每年度最高可晉升員額1位為原則，擇優晉升。</u> （三） <u>組員晉升專員，每年度最高可晉升員額2位為原則，擇優晉升。</u> （四） <u>技士升技正，每年度最高可晉升員額1位為原則，擇優晉升。</u>	1. 晉升員額改為每年由員額管控小組審議。 2. 晉升員額分配至各出缺單位。

決議：本案因提臨時動議，許多單位主管事先無法先行了解，又攸關職技人員資位晉升須審慎評估，請人力資源室於下次行政會議議程中提出，再予討論。

拾、主席指裁示：(無)

拾壹、散會(10:10)

各校運動設施收費標準

學校	收費內容	校外單位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	校內單位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	其他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	通過會議
台大 (舊館)	收費	主場地：15,000元(4小時)、舞蹈教室：800元(1小時)、桌球室：400元(桌/1小時)	學生團體 主場地：2,000元(4小時)、舞蹈教室：150元(1小時)、桌球室：100元(桌/1小時)； 教職員工團體 主場地：4,000元(4小時)、舞蹈教室：300元(1小時)、桌球室：200元(桌/1小時)；		通過會議
台大 (新館)	場地維護費	主球場 一般體育活動：120,000元(日)、推廣性體育活動：160,000元(日)、集會：200,000元(日) 多功能球場 一般體育活動：48,000元(日)、推廣性體育活動：72,000元(日)、集會：96,000元(日) 桌球室 一般體育活動：24,000元(日)、推廣性體育活動：36,000元(日)、集會：48,000元(日)	本校舉辦之全校性活動一律免費，由社團、系、所、院舉辦之非全校性活動主球場場地維護費以五折優惠價收費；多功能球場場地維護費以三折優惠價收費。桌球室場地維護費以三折優惠價收費。 租借單位與本校合辦、委辦、協辦之活動，以八折優惠價收費。 租借單位與本校社團合辦、委辦、協辦之活動場地優惠方式，則依參與狀況專案簽核。	依假日、非假日、售票、非售票…等訂定各種收費標準，本表以例假日非售票活動為例。	行政會議
	水電清潔業務費	主球場900,000元(日)、多功能球場：60,000元(日)、桌球室：10,000元(日)。			
世新大學	收費	體育館：日間900元(1球場/小時)、夜間1,100元(1球場/小時)。 舞蹈教室、武術教室：500元(1小時)。 桌球室：12,000元(4小時)+空調20,000元(4小時)	體育館：日間300元(1球場/小時)、夜間400元(1球場/小時)。	校外借用單位負責人為世新校友且已申請世新校友卡，場地費7折優待；職員為世新校友且已申請世新校友卡，場地費9折優待。	行政會議
東吳大學	場地費	體育館、桌球室、舞蹈室：2,000元(1球場/小時)	體育館、桌球室、舞蹈室：200元(1球場/小時)	1. 本校學生社團及校友，例假日借用每次至少二小時。 2. 校外團體，例假日借用每次至少四小時。 3. 本校校友租借，場地費予以七折優待。 4. 本校校友為其服務機構洽租場地，費用以八五折優待。	行政會議
	冷氣(例假日)	桌球室、舞蹈室(城中校區)：160元(每小時)； 城中校區體育館：500元(每小時)；外雙溪校區體育館750元(每小時)。	桌球室、舞蹈室(城中校區)：160元(每小時)； 城中校區體育館：500元(每小時)；外雙溪校區體育館750元(每小時)。		
	燈光	200元(每小時)			
	工友加班費(例假日)	250元(每小時)	250元(每小時)		

輔仁大學	場地使用費	體育館：20,000元(日)，12,000元(半日) 舞蹈教室、武術教室、桌球室：1,400元(日)，800元(半日)	校內社團與校外團體合辦活動五折	行政會議	
	場地清潔費	體育館：1,000元(日)，500元(半日)			
	人員工作費	體育館：2,000元(日)，1,200元(半日)	體育館：2,000元(日)，1,200元(半日)		
	冷氣	體育館：500 /4小時/1台 體育館專業教室：1,400(日)，800(半日)			
淡江大學	場地維護費 含場地費及水電費	<p>多功能球場： 非營利機構62,000元(4小時)、營利機構82,000元(4小時)</p> <p>排羽球場： 非營利機構22,000元(4小時)、營利機構22,500元(4小時)</p> <p>舞蹈室、桌球室： 非營利機構18,000元(4小時)、營利機構20,500元(4小時)</p> <p>武術室： 非營利機構16,000元(4小時)、營利機構18,500元(4小時)</p>	<p>多功能球場： 校內單位或社團主辦12,000元(4小時)、校內與校外合辦42,000元(4小時)</p> <p>排羽球場： 校內單位或社團主辦8,000元(4小時)、校內與校外合辦16,000元(4小時)</p> <p>舞蹈室、桌球室： 校內單位或社團主辦8,000元(4小時)、校內與校外合辦14,000元(4小時)</p> <p>武術室： 校內單位或社團主辦6,000元(4小時)、校內與校外合辦12,000元(4小時)</p>	校內各單位主辦活動免收場地費，水電費與清潔費另計。若不開空調則水電費以5折計算，清潔費每時段1,500元(4小時)。	行政會議
本校	場地維護費	大型運動場館：5,000/4小時 桌球專業教室(含空調)：8,000/4小時 木地板專業教室(含空調)：6,000/4小時	大型運動場館 1,000/1小時 專業教室 500/1小時	校外單位第一時段以4小時計，第二時段以每小時計。	
	空調費	體育館3F：6,000元/4小時	大型運動場館 1,000元/1小時 桌球室第一小時1000元之後500元/小時 木地板專業教室第1小時500元之後250元/小時		
	燈光費	體育館5F：2,400元/4小時 體育館3F：2,000元/4小時	大型場館200元/小時 專業教室100元/小時		
	管理費	1,200元/4小時	150元/1小時		